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103 學年度畢業生

## 分發國中作業流程說明

- 請家長準備**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或三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寫**升學相關資料**交級任導師查驗。

**註：**(1)全戶定義：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額滿國中規定從嚴，需父母共同設籍，若因不可抗力(如單親)且戶口名簿未註記者，請提交「**當月份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甲式)**」證明之）  
(2)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寄居』者請將戶籍遷回實際居住地址。  
(3)正本與影本應相符。  
(4)級任老師核驗正本後發還，收取影本。  
(5)學區內之戶籍異動者，以最早在該國中學區之入籍時間為準。(若與戶口名簿遷入日期不符者，請提交「**當月份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甲式)**」證明之)  
(6)學生父母除擁有設籍本校學區之房屋權狀外，如另有房屋，因此無法設籍於同一戶籍者，請於額滿國中複審期間至國中繳交證明供審查。

- 本校學區與所屬國中(此為 102 學年度學區資料供參，最新國中學區資料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分發國中	里 鄰 別
金華國中	永康里、福住里、龍安里、錦安里
中正國中	光明里(1-11 鄰)、錦泰里、錦華里

- 設籍本校學區外所屬國中學區請家長另行詢問或洽註冊組查詢。
- 設籍外縣市之畢業生，請知會級任導師，以便另行造冊。
- 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務必請家長審慎擇一國中填寫，以便輸入電腦，升學資料送達國中後，不受理更改。
- 家長任職於國中(含附中)，子女將隨父母就讀者，請告知級任導師。
-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份資格之學生請備證明文件一併交級任導師。
- 國中入學卡約 3 月中旬發予學生，請確實核對資料，並用印(三聯式)後交回。
- 額滿國中複審通知，於 5 月 8 日起進行轉發，並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間進行複審〈以各校通知日為準〉敬請密切注意。
- 本校將於 5 月底發回國中新生入學卡及各校報到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遺失將無法重發。7 月 7 日為國中新生報到日請持入學卡至所屬國中報到。
- 改分發學生應於 5 月 28 日~6 月 3 日至選定之改分發學校登記，學校依申請先後順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 其他事宜，屆時將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或逕上教育局網站查詢。

※入學卡相關疑問請洽：

金華國小註冊組 2391-7402#814

※額滿國中審查或入學資格請洽：

中正國中註冊組 2391-6697#221、222、223

金華國中註冊組 3393-1799#224、225、213

或所屬學區之國中註冊組。